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半年度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1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以2021年06月12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42,022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
电话	0571-86265988	/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158,492,640.77	2,962,339,657.01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256,552,678.62	2,264,180,801.74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74,627,551.11	669,638,918.26	6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2,325,795.17	119,240,897.19	6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69,519,611.59	83,173,522.50	1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6,487,899.31	82,451,368.98	-4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55	5.68	增加2.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48	0.29	6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48	0.29	65.5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周俊杰	境内自然人	50.19	210,924,000	0	无	
朱智毅	境内自然人	7.17	30,132,000	0	无	
吕威	境内自然人	7.17	30,132,000	0	无	
蒋小林	境内自然人	7.17	30,132,000	0	无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5.98	25,110,000	0	无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99	8,370,000	0	无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0.95	4,000,034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93	3,901,15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5	3,556,957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1	2,558,98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 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 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 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 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 6.40%的出资。戚国红女士为周俊杰先生之配偶，与周俊杰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